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6

SIFA KAOSHI  
FENLEI FAGUI

LAW  
2016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

随身查

⑥

商 法

关键标注 · 简化记忆 · 考点难点 · 分级提示 · 关联索引  
清晰了然 · 真题演练 · 考频提示 · 全面准确 · 免费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考法规分类索引 (CILP) 目錄

#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 商 法

(2016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商法/飞跃司考  
辅导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093 - 6752 - 0

I. ①2… II. ①飞… III. ①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  
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8360 号

责任编辑 耿旭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商 法

SHA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64

版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 5.625 字数/ 284 千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752 - 0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编辑说明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从 2005 年初版以来，已成为众多考生必备的“掌中宝”。该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 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商法所需的法律规定。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在考前若有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出台，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 <http://www.zgfzs.com> 资源下载频道或微信公众平台“中国法制出版社飞跃考试辅导中心”免费下载。

## 附：使用图解

**第六条 【所得税的缴纳】**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难点注释]** 本条确立了一次纳税原则，即合伙企业不纳相关所得税，由合伙人分别纳税。

**★★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

**【相关法条：**民诉解释第 52 条、第 53 条】

**[出题点自测]** 问：新华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该合同是否有效？……

**★★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关键词**

[12/3/69 11/3/28 10/3/27、94—95 09/3/95]

**真题标注**

**[真题演练]** 下列有关一人公司的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目 录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 ..... (1)	(2013年12月28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b> ..... (52)	(2014年2月17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b> ..... (53)	(2014年2月17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b> ..... (59)	(2014年2月17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b> ..... (66)	(2006年8月27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b> ..... (87)	(1999年8月30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b> ..... (94)	(2001年3月15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b> ..... (98)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03)
(2000年10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06)
(2010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11)
(2006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38)
(2011年9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41)
(2013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51)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1)
(201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20)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52)
(2015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89)
(2009年9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91)
(2013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294)  
 (1992年11月7日)

<b>附录：综合比较记忆图表</b>	..... (343)
1. 股东诉讼	..... (343)
2. 汇票、本票、支票比较	..... (346)
3. 三类外商投资企业的比较	..... (348)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外商独资企业等企业，适用本章。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外商独资企业等企业，

适用本章。但有关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股东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

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39条 民诉解释第3条】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05/3/25〕

★★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50条 合同法解释（一）第10条】

★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09/3/95〕

★★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相关法条：民诉解释第52条、第53条】〔14/3/25 10/3/75、94-96 02/3/90〕

· · · · · [出题点自测] 问：新华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该合同是否有效？

答：有效，其责任由新华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 第十五条 【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07/3/31 04/3/31 03/3/51]

【相关法条：合伙企业法第3条】

**★★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10/4/六5 08/3/30 06/4/二3 06/3/24]

**第十七条 【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相关法条：劳动法第2条、第3条】

**第十八条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

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09/3/71 07/4/五 3]

**【考点对照：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8/3/31 07/4/五 3]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12/4/四 1 10/3/71 06/3/43 06/3/69]

[真题演练] 甲乙等六位股东各出资 30 万元于 2004 年 2 月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五年来公司效益一直不错，但为了扩大再生产一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2009 年股东会上，乙提议进行利润分配，但股东会仍然作出不分配利润的决议。对此，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10/3/71]<sup>①</sup>

- A. 该股东会决议无效
- B. 乙可请求法院撤销该股东会决议
- C. 乙有权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 D. 乙可不经其他股东同意而将其股份转让给第三人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十三条 【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 37 条】[15/3/25 04/4/三 2 06/4/二 1]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07/3/25 04/4/三]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

<sup>①</sup> 答案：ABD。

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14/3/68 05/4/四】

★★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0/3/26 10/4/六 2 02/4/七】

★★★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26 04/3/90 03/4/五 02/4/七】

★★★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10/3/25、26、72 07/3/26、78 06/4/二 02/4/七】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第三十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10/3/72 06/4/二 05/3/23]

[真题演练] 甲乙丙三人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甲将其20%股权中的5%转让给第三人丁，丁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甲、乙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但发现由丙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实际价值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数额。对此，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10/3/72]<sup>①</sup>

- A.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和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B. 丙应当向甲、乙和丁承担违约责任
- C.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D. 丙应当向甲、乙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① 答案：ABD。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14/3/27]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14/3/69 12/3/26 11/3/26 08/3/74]

**[真题演练]** 甲、乙、丙拟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在其设置的股东名册中记载了甲乙丙 3 人的姓名与出资额等事项，但在办理公司登记时遗漏了丙，使得公司登记的文件中股东只有甲乙 2 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12/3/26]①

- A.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
- B.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参与当年的分红
- C.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 D.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但可以参与当年的分红

第三十三条 【股东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① 答案：C。